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財富管理信託開戶契約
暨
權益手冊

表單編號: AP12

本頁空白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開戶申請書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同意與 貴證券商（以下稱「受託人」）簽立本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含其附件），本開戶總契約書（以下稱「開戶契約」）內含：

- 一、 適用法規
- 二、 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 三、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 四、 資產配置之執行
- 五、 本開戶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 六、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七、 交割
- 八、 權益
- 九、 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 十、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 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
- 十二、 信託財產之公示
- 十三、 報表
- 十四、 信託報酬
- 十五、 各項費用之負擔
- 十六、 委託人資料
- 十七、 受託人責任
- 十八、 禁止事項
- 十九、 賠償
- 二十、 其他
- 二十一、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二十二、 爭議處理
- 二十三、 保密義務
- 二十四、 申訴管道
- 二十五、 個人資料之使用

附件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

附件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附件三：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附件四：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基本資料使用聲明書

附件五：同意推介聲明書

委託人申請開戶日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簡稱「申請開戶日」)。

委託人茲聲明：

- 一、於申請開戶日前，已由受託人官方網站(<http://wealth.yuanta.com.tw/index.htm>)或其他來源，取得開戶契約，經由7曆日(含)以上審閱，委託人已充分審閱並明瞭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 二、開戶契約除其全文已經委託人事前審閱外，其重要內容(如開戶契約粗黑標示條款；以下簡稱「開戶契約重要內容」)於委託人申請開戶前，經受託人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_____特為詳加說明，委託人已完全明瞭。開戶契約重要內容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之分類歸類如下：
 - (一)委託人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1)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以下簡稱「財管信託總約」)：第4條第1項(委託人下達指示的方式)、第6條第1項(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第9條第2項(信託財產返還的方式)、第10條(信託契約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第13條第2項(對報表有異議)、第18條第2項(現金、存摺等不得交受託人保管約定)及第21條(契約變更與終止)；暨(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特金信託附約」)：第4條第1及2款(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式)、第9條(契約之解除、變更及終止)、第11條第2款(定期(不)定額信託資金扣款)、第18條第5款(受益權轉讓限制)及第18條第11款(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分類相關約定)。
 - (二)受託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報告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1)財管信託總約：第3條第3及4項(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第4條第2及3項(資產配置之執行)、第13條第4項(報告委託人相關約定)、第17條第3及4項(受託人責任)、第19條(賠償)及第24條(申訴管道)；暨(2)特金信託附約：第7條第2及3款(受託人責任)、第10條第5款(信託資金之收付)、第13條第4款(信託資金之贖回)、第16條(通知之方式)及第17條第3款(風險之負擔)。
 -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1)財管信託總約：第14條(信託報酬)、第15條(應由信託財產負擔的費用)及第17條第2項(委外費用)；暨(2)特金信託附約：第8條(特定金錢信託相關費用及報酬)。

(四)受託人所提供服務及受託投資之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保障之說明：特金信託附約第 18 條第 9 款(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等保障說明)。

(五)受託人提供服務及受託投資商品所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說明：財管信託總約：第 22 條(爭議處理)、第 24 條(申訴管道)。

三、於申請開戶日，委託人業已收受受託人交付開戶契約及「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四、凡以本開戶契約之同式印鑑或樣簽辦理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與變更開戶契約等有關事項均視為委託人所為，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五、本開戶契約及所有附件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本開戶契約及所有附件之簽訂、變更、終止及本開戶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此 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 _____ (簽章)

身分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 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經辦

見簽人:
表單編號: AP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開戶申請書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同意與 貴證券商(以下稱「受託人」)簽立本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含其附件),本開戶總契約書(以下稱「開戶契約」)內含:

- 一、 適用法規
- 二、 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 三、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 四、 資產配置之執行
- 五、 本開戶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 六、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七、 交割
- 八、 權益
- 九、 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 十、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 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
- 十二、 信託財產之公示
- 十三、 報表
- 十四、 信託報酬
- 十五、 各項費用之負擔
- 十六、 委託人資料
- 十七、 受託人責任
- 十八、 禁止事項
- 十九、 賠償
- 二十、 其他
- 二十一、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二十二、 爭議處理
- 二十三、 保密義務
- 二十四、 申訴管道
- 二十五、 個人資料之使用

附件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

附件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附件三：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附件四：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基本資料使用聲明書

附件五：同意推介聲明書

委託人申請開戶日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簡稱「申請開戶日」）。

委託人茲聲明：

一、於申請開戶日前，已由受託人官方網站 (<http://wealth.yuanta.com.tw/index.htm>) 或其他來源，取得開戶契約，經由 7 曆日(含)以上審閱，委託人已充分審閱並明瞭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二、開戶契約除其全文已經委託人事前審閱外，其重要內容(如開戶契約粗黑標示條款；以下簡稱「開戶契約重要內容」)於委託人申請開戶前，經受託人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_____特為詳加說明，委託人已完全明瞭。開戶契約重要內容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之分類歸類如下：

(一)委託人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1)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以下簡稱「財管信託總約」)：第 4 條第 1 項(委託人下達指示的方式)、第 6 條第 1 項(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第 9 條第 2 項(信託財產返還的方式)、第 10 條(信託契約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第 13 條第 2 項(對報表有異議)、第 18 條第 2 項(現金、存摺等不得交受託人保管約定)及第 21 條(契約變更與終止)；暨 (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特金信託附約」)：第 4 條第 1 及 2 款(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式)、第 9 條(契約之解除、變更及終止)、第 11 條第 2 款(定期(不)定額信託資金扣款)、第 18 條第 5 款(受益權轉讓限制)及第 18 條第 11 款(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分類相關約定)。

(二)受託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報告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1)財管信託總約：第 3 條第 3 及 4 項(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第 4 條第 2 及 3 項(資產配置之執行)、第 13 條第 4 項(報告委託人相關約定)、第 17 條第 3 及 4 項(受託人責任)、第 19 條(賠償)及第 24 條(申訴管道)；暨(2)特金信託附約：第 7 條第 2 及 3 款(受託人責任)、第 10 條第 5 款(信託資金之收付)、第 13 條第 4 款(信託資金之贖回)、第 16 條(通知之方式)及第 17 條第 3 款(風險之負擔)。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1)財管信託總約：第 14 條(信託報酬)、第 15 條(應由信託財產負擔的費用)及第 17 條第 2 項(委外費用)；暨(2)特金信託附約：第 8 條(特定金錢信託相關費用及報酬)。

(四)受託人所提供服務及受託投資之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保障之說明：特金信託附約第 18 條第 9 款(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等保障說明)。

(五)受託人提供服務及受託投資商品所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說明：
財管信託總約：第 22 條(爭議處理)、第 24 條(申訴管道)。

三、於申請開戶日，委託人業已收受受託人交付開戶契約及「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四、凡以本開戶契約之同式印鑑或樣簽辦理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與變更開戶契約等有關事項均視為委託人所為，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五、本開戶契約及所有附件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本開戶契約及所有附件之簽訂、變更、終止及本開戶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此 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 _____ (簽章)

身分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 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

委託人與受託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因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除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應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指示或附件載明外，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一、適用法規

所有中華民國之法律命令與解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執行交易、交割、保管地之相關國外政府機關或自律組織之法律、命令、解釋、自律規約，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與第三人所簽訂與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有關之合約條款（或所適用該第三人之相關規定），及相關金融市場之交易習慣等（以下合稱「法規」），以及受託人為執行法規或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而訂定之內部規則、辦法、運用指示書或其他功能相類之文件（包含一體適用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法律關係及僅適用於特定資產配置指示者）（以下合稱「操作規定」），均為本約之一部份，雙方均應依法規及操作規定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受託人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約或國際協議，採取稅務相關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委託人與受託人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各項證明文件，或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不同意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委託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

茲為遵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相關法令規定及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章，委託人同意：

- (一) 若委託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有關對象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 若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或遲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不願配合說明，或經受託人判定涉非法活動或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等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 受託人得將疑似洗錢委託人、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委託人、具受託人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關係人有關資料在受託人、受託人國內外子(分)公司、受託人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以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各收受對象應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 (四) 如因執行本項約定致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前三項之法規及操作規定如經變更者，本約之相關部份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本約其他未變更部份不受影響。

本契約未約定且相關法規及操作規定亦未規定之事項，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二、 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之管理運用方式為委託人進行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並且適用本開戶契約之相關約定。

三、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三)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四)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八)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九)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受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信託存款帳戶」(以下稱「信託存款帳戶」)，供存入委託人以金錢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信託存款帳戶得開設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

受託人應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或相關交易相對人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信託帳戶」之名義辦理證券買賣帳戶及其他相關

帳戶之開戶，供存入委託人以有價證券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

受託人於配置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以前二項所定之信託帳戶之名義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資產配置與運用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資產配置之執行

委託人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及傳真方式，指示受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惟因產品之性質、不可抗力之事項或其他合理因素，致受託人無法依前項指示執行資產配置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報告。

如各項商品交易市場或交易相對人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之情形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得於各該具體委託未成交前，通知受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之委託買賣。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部份之委託買賣時，應盡快將撤銷或變更之指示通知交易相對人，但受託人不保證該交易相對人同意撤銷或變更該委託。又受託人倘未能及時對交易相對人完成撤銷或變更指示者，仍應對交易相對人履行已成交委託之交割義務。

如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交割者，視為受託人未完成資產配置，受託人應即時通知委託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適用第一項到第五項之規定。

五、 本開戶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間，就選定之信託方式，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之約定就下列各款事項再行簽訂個別信託契約作為本約之附件（以下簡稱「各該信託契約」）。各該信託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本開戶契約之約定為準。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 信託目的。
- (三)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 信託存續期間。
- (五)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各該信託契約應明示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為以下其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或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 (六)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 受託人之責任。
- (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 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三)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受託人於辦理指定單獨及指定集合信託業務時，若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該信託契約應訂定項目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如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附件載明者，各該信託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均為各該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本開戶契約有牴觸者，優先適用附件之約定。

六、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依本契約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之受益人如未另以書面約定者，應與委託人為同一人，由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如經委託人指定受益人者，委託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終止本信託契約及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限。

七、 交割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結）匯及後續交割事宜。

賣出商品所得之價金，除委託人另有約定或指示外，委託人同意以該商品計價之幣別留存於信託存款帳戶中。

八、 權益

關於證券表決權之行使，應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具體指示，受託人方可代為行使表決權；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代為行使表決權者，應給付受託人相關費用。上開事項應依第五條規定於各該信託契約中約定。

受託人並無通知與代委託人受領發行公司之贈品或其他促銷活動所提供之權益之義務。

九、 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若為信託財產所生之現金孳息，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存放於信

託存款帳戶，其他孳息則留存受託人相關帳戶。

如委託人/受益人擬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轉撥至委託人/受益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本人存款帳戶、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或有價證券保管帳戶中。受託人返還之信託財產如為金錢者，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新臺幣，應以新臺幣為之，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外幣，應以外幣為之。

十、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受益人因各該信託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

委託人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關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部份，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悉數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十二、 信託財產之公示

受託人應以信託帳戶之名義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十三、 報表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受託人得依商品特性或交易慣例向委託人/受益人報告。

委託人/受益人倘有任何異議，應於接受報告後二個營業日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受託人表示異議。

委託人/受益人倘依上揭規定表示異議者，受託人應即調查委託人/受益人之報告與受託人所留存之委託人之指示或交易記錄，倘買賣報告書所載交易內容與資產配置方案或其他交易記錄相符者，視為無異議。

受託人應按月製作月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發送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益人應於上揭月對帳單發送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送達受託人，否則，視為無異議。

十四、 信託報酬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可依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及其他報酬。

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十五、 各項費用之負擔

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 (一)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二)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三) 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交易相對人佣金、交易手續費、保管費與稅捐、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四) 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十六、 委託人資料

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或留存於受託人處之各項資料均為真正。倘所記載之事項有任何變更，委託人/受益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

如委託人/受益人未即時通知，致受託人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則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依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發出通知或催告，視為送達，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十七、 受託人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惟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

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索賠之必要行為。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者，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信託財產取回之必要行為。

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該標的之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

十八、 禁止事項

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雇人均不得代委託人保管現金、存摺及印章、及網路密碼。

委託人亦不得將現金、存摺及印章、及網路密碼交由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雇人保管。

十九、 賠償

受託人、受益人或委託人因本約之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二十、 其他

（一） 契約之效力

本約如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效力僅及於該條款，其餘條款仍為有效。

（二） 拋棄

委託人依本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或利益，不因受託人遲延或疏於行使本約所賦與之各項權利而受影響，其一部之行使，亦不礙於將來之行使。

（三） 除外條款

因法規變更、交易暫停、戰爭、敵對、暴動、政府徵收或沒收、政府命令、天災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事由之發生以致未能執行或遲延執行受託事項者，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四) 資料提供

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五) 標題

本契約各條項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說明與瞭解。

(六) 紀錄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信託契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一部或全部之交易錄音或以電子設備形式留存一部或全部之交易軌跡及過程，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提供作為證據之用途。

二十一、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一) 期限：

本開戶契約自開戶審核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開戶契約因法律所規定或本契約所約定之原因而終止之日止；個別信託契約之有效期限自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二) 契約之變更：

除本約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受託人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對帳單通知委託人關於本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或將該等變更事項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委託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及委託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終止本約，視為同意本約之變更事項)，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本約者，視為同意。但本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不得牴觸法規。

(三) 契約之終止：

1. 得終止本約之事由：

- (1) 經委託人/受益人依約定提出請求者；
- (2)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3) 任一方違反本約之約定；
- (4) 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或自行或因其他有聲請權之人申請而開始進行上揭程序；
- (5) 委託人經其他證券商申報違約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 (6) 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之方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者。
- (7) 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2. 終止之方式與處理：

除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小目無須經通知即終止本約及各別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委託外，本約之終止須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本約之終止，不解除雙方於契約終止前依本約所負擔或衍生之債務，所有未了結之債務於本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所有未到期之債務，仍應遵期履行。前開債權債務關係經結算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

3. 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各該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受益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儘先處分信託財產，以現金形式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不論信託財產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在法令及實務許可之前提下，受託人應撥轉至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中。如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未指示受託人任何金融機構本人帳戶者，受託人應開具以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抬頭、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同額支票支付之。於法令或實務不可行之情形下，受託人始得交付現券予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 (四)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依開戶契約受託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者，應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洽由其他信託業者承受；受託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受託人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另行委託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反對另行委託之意思表示或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本契約視為終止。

二十二、 爭議處理

本約倘有不明或未盡之處，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解釋或適用之。

如因本合約之事項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三、 保密義務

除本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其往來及交易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經委託人同意且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公會依相關法令查詢，或其他依本約規定之揭露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若依前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二十四、申訴管道

委託人就受託人提供之財富管理之服務，若有任何申訴，除得逕行反應予服務委託人之業務人員外，並得經由多種申訴管道及程序進行申訴（以下資訊若經更新且公告，則以更新及公告後之資訊為準）：

（一）申訴管道：

1. 申訴電話：0800-037888；(02)2718-5886
2. 電子郵件：webmaster@yuanta.com
3. 書面或臨櫃：本公司各營業單位
4. 客服中心：服務時間交易日上午8時～晚間8時

（二）申訴處理程序：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申訴時，將即交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委託人回報處理結果，若委託人對回覆內容未盡滿意，委託人得以書面敘明申訴事由，逕寄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進一步處理。

二十五、個人資料之使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包括代理人、代表人)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辦理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票券、承銷、股務、期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3.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2.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

		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 (C011)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 (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111)健康紀錄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受託人、受託人之分公司、與受託人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受託人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所在之地區。
5	利用之對象	1. 受託人、受託人之分公司、與受託人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受託人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委託人權利與行使方式	委託人(包括代理人、代表人)就受託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8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包括代理人、代表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受託人將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委託人如未完整提供受託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受託人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受託人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須將委託人於受託人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稅務機關；如經合理期間委託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受託人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委託人的帳戶。

附件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

茲就委託人(兼受益人)擬將其新臺幣及/或外幣(以下稱「信託資金」)委託受託人依本附約第一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本附約之規定為管理運用，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合意訂立本附約，同意遵守條款如后：

一、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於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所簽訂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以下稱「信託總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之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 委託人信託予受託人之信託資金，暨受託人本於委託人指示，將該信託資金配置於特定投資標的所衍生之財產，為信託財產。
- (二)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悉依信託總契約書第一條所示之法規及操作規定，暨委託人就特定投資標的依受託人所定方式對受託人所為之運用指示，且該指示以經受託人同意接受者為限。
- (三) 信託財產限以帳戶撥轉方式交付。委託人應以自己名義於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或外幣(匯)存款帳戶，並同意及授權該金融機構，依受託人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所轉知之委託人指示，將資金自該存款帳戶撥轉入信託存款帳戶完成信託財產交付，委託人並同意及授權受託人得向該金融機構查詢委託人於該存款帳戶之餘額。

三、信託存續期間

本附約之存續期間，依信託總契約書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決之。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式

- (一) 受託人係以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所定義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對信託財產為管理及運用。
- (二) 受託人係以受託人名義，為委託人利益，配置信託資金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三) 信託財產不得辦理質借、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 (四) 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示進行交易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投資標的之交易相對人(包括但不

限於基金經理公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承銷機構、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等，以下同）規定得交易之銀行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相對人指示辦理，受託人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 (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信託業務或交易相對人本身之相關規定及應適用之法令。若運用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該投資標的之交易相對人所定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及交易相對人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六) 倘受託人於接獲交易相對人或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依法令限制、發行機構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或為相關必要之處理，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及承受。
- (七) 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配置於存款者，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指定之幣別、金額及存款種類等，將該信託資金配置於開立信託存款帳戶銀行之存款；利息之計算及給付等相關事宜，悉依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 (八) 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配置於存款外之投資標的者，該資金將於該資產配置指示經交易相對人確定接受或確定將執行後，自信託存款帳戶撥轉入交易相對人指定之交割帳戶；若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存款外投資標的之指示，經交易相對人確定不予接受或執行，除委託人另為指示者外，該信託資金將配置於開立信託存款帳戶之銀行之活期存款，並依該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利息之計算及給付等事宜；信託資金自撥轉進入信託存款帳戶日起，迄撥付至交易相對人指定之交割帳戶日（或於交易相對人不接受或執行資產配置指示之際，迄信託資金開始配置於活期存款日）之期間，將不計息。
- (九) 受託人依本附約第一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運用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並得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五、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有關委託人信託資金收益之計算、時期及方法，原則上依委託人信託資金所投資標的相關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相關規定所載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為之。受託人自交易相對人所收受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委託人謹同意並授權受託人對其信託資金所為各項投資之現金收益受分配，並得於相關收益分配後，將該等受分配收益之淨額，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六、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悉依信託總契約書第21條第3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之。

七、受託人之責任

- (一) 受託人應依信託總契約書第 17 條之規定，對委託人負擔受託人責任。
- (二) 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信託財產之運用盈虧及風險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三) 受託人提供予委託人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之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四) 委託人了解，投資標的之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投資標的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且受託人不就上述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 (五) 受託人本於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財產配置於特定投資標的後，就該投資標的風險變動之資訊，除中華民國相關金融監理法令明定受託人應將交易相對人傳達之相關資訊轉知委託人者，受託人應遵循辦理者外，對委託人不負擔主動調查該標的投資風險變動與否及其情節為何，暨據以告知委託人之義務。

八、信託費用負擔及支付方法，暨受託人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按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辦理外，應就信託資金之運用，另行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原則悉依如下約定計算：
 - 1. 申購手續費：依申購金額按信託本金乘以費率 0% 至 5% 計算，或依交易相對人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委託人每次委託申購或贖回時計（扣）收。
 - 2. 信託管理費：

(1)單筆信託投資：每年0.2%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或信託本金或視商品而定，及持有天數扣收。

(2)定期(不)定額信託投資：每年0.2%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或信託本金或視商品而定，及持有天數扣收。

3. 轉換手續費：基金每筆轉換費用為最低新臺幣 50 元整，加計轉換前基金與轉換後基金申購手續費之差額(若有)，於委託人申請轉換時計收。惟若交易相對人另有規定者，則另依其規定收取。

(二) 委託人瞭解下列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支付予受託人，並作為受託人收取信託報酬之一部分：

1.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年費率 0%至 0.5%，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申購後收型基金時之手續費分成：年費率 0%至 5%，以信託本金(申購金額)乘以年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後一次給付。

2.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依申購金額按年費率 0%至 1%，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之淨資產價值乘上前述費率計算，由交易相對人依其規定，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支付之。

3. 上開通路服務費如係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4. 其他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

(三) 因信託總契約書或其他有關投資於投資標的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郵費、電報費、稅賦、交易手續費、中介商交易佣金、保管機構保管費、簽證機構簽證費等)，依市場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者，或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協助委託人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用、律師費用及爭訟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四) 前述各項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收取或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相關費用或受託人之累計墊款。

九、契約之解除、變更及終止

(一) 本契約除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

(二) 本附約之變更暨終止，悉依信託總契約書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之。

十、信託資金之收付

- (一) 以新臺幣交付信託資金：信託資金以新臺幣交付者，其本益返還之計算，係以新臺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若非為新臺幣，委託人特此委託並授權受託人兌換為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進行投資，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受託人或元大銀行牌告之該幣別賣出即期匯率(以下稱「實際兌換匯率」)為準。交易特定商品時，則受託人得請委託人先行依受託人預估之匯率(為免交割款不足，該匯率會高於實際兌換匯率)交付信託款項，實際交割款項依實際兌換匯率計算。
- (二) 以外幣交付信託資金：信託資金以外幣交付者，其本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以新臺幣支付。
- (三)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資金：信託資金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者，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授權扣帳方式，由受託人在授權扣款期間內，依申購申請書(或其他受託人指定之方式)所指定之每月扣帳日(例假日順延)，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並兌換成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進行投資。
- (四) 基金轉換之匯率計算：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以基金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
- (五) 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處理：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時，如因交易相對人不受理投資(不論其原因為何)或因法令公佈、修正等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委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依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配置於其他標的或將其無息退還予委託人；惟如係因上開投資標的募集不成立，或未達應有交易規模，或其他相關商品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載事由者時，其信託資金之返還則悉依各商品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以新臺幣交付之信託資金如非投資於新臺幣計價之商品時，返還信託資金時，可能因前後匯率之不同，導致與原始金額有不一致之情形。

十一、定期(不)定額信託資金之扣帳

- (一) 受託人於指定扣帳日即進行電腦扣帳作業，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取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若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

- (二) 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無法扣帳時，除委託人已另行終止定期(不)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將俟委託人補足相關帳戶之金額後，自最近之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 (三) 定期(不)定額信託資金之扣帳於授權扣款期間屆滿時，即自動停止扣款投資；俟收到委託人同意繼續扣款書面通知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後，始恢復投資並自動扣款。
- (四) 受託人或委託人均得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暫停扣款投資。

十二、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 委託人得經受託人之同意，另填具轉換申請書（或以其他受託人所指定方式）轉換投資標的。
- (二) 基金轉換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發行者為限，但基金本身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事由消滅後，再行辦理。
- (三) 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十三、信託資金之贖回

- (一) 信託期間內，委託人得以贖回申請書（或以其他受託人所指定方式）辦理贖回手續，受託人收受委託人贖回指示後，應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存入信託存款帳戶返還委託人。辦理贖回作業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
- (二) 除外幣信託外，信託資金之贖回金額，係由受託人收到贖回款後，經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依實際辦理換匯之買入匯率或依約定匯率兌換為新臺幣。委託人瞭解贖回金額係依據該投資標的價格波動、結匯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之信託資金金額。
- (三) 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 (四)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交易相對人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須限制、停止交易或強制贖回時，委託人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或停止是項投資，且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存入信託存款帳戶，其所衍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負擔及承受。

十四、信託資金之返還

本件信託資金之返還，悉依信託總契約書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

十五、對帳單、交易確認書及其委外處理

- (一) 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交易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委託人。
- (二) 受託人為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受託人依相關法令毋需交付委託人交易確認書者，則由受託人參考金融市場慣例，本其裁量，決定是否及如何交付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
- (三) 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其現值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投資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 (四) 委託人查對交易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受託人帳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受託人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
- (五)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信託資金之交易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十六、通知之方式

除終止或變更本附約之通知應依本附約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有關本附約之其他各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交易對手通知之轉知），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帳單列印寄送、報紙公告及其他依受託人裁量為合宜之任一方式通知。

十七、風險之負擔

- (一) 委託人於指示運用投資前，已詳閱投資標的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並瞭解其投資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的跌價、因匯率變動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價格波動、或投資標的之暫停受理贖回、政治風險、解散、清算等風險）以及最大可能之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委託人係基於其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為各項投資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 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負擔，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三)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

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且受託人對基金管理公司、保管機構、其他仲介商或其等之代理人、受僱人之行為亦不負任何責任。

- (四) 委託人瞭解就本信託財產因幣別兌換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承擔。
- (五) 委託人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產品性質與年限與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之關係，明瞭並同意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各種風險。
- (六) 除以上所列各款外，委託人應詳細閱讀風險預告書，委託人同時應出具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受託人本於委託人指示配置資產，所涉交易相對人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或買賣費用，通常直接在投資標的淨值中扣抵或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值之差價中，委託人應先予充分了解。
- (二) 受託人關於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保守秘密。惟為交互運用客戶資訊，且未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委託人權益之行為者，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往來及交易資料，揭露予委託人非信託專責部門之人員。
- (三)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金融商品介紹及進行風險告知等重要溝通內容，進行錄音或其他形式之紀錄留存，以備供受託人受主管機關之查驗。
- (四) 就不同類型之商品或投資，委託人應詳閱載於公開說明書、客戶權益手冊、風險預告書、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及其他文件之風險揭露說明，並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及金融商品投資經驗，與商品性質及年限所生之風險承受度關係後，而為投資決策。委託人明瞭並同意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各種風險。
- (五) 除經受託人另行同意者外，委託人不得轉讓其依本開戶契約享有之受益權。受託人若同意委託人轉讓其依開戶契約享有之受益權，委託人之受益權轉讓應受信託業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限制。
- (六) 受託人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受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投資標的，或就信託財產為其他利害關係交易行為；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為信託財產配置，所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具體情事，將於提交予委託人之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中揭露。

(七)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予受託人，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其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受託人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其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前開事宜，並於其客戶請求時，提供相關約款影本。

(八) 受託人執行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指示之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1. 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拒絕辦理，並應通知委託人。
2. 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之指示，若涉及運用於與下列各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證券直接或間接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者，受託人將拒絕執行：

(1) 委託人為發行公司者。

(2) 委託人或配偶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

(3) 委託人未成年，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

(4)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發行公司。

前款第(2)目、第(3)目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如有下列情形者，亦應計入其持有之股數：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受託人於執行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前款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之指示前，委託人應出具其所簽署之切結書，聲明其不具有前款所列之身分關係；委託人若未出具切結書，受託人得拒絕執行。
4. 委託人配置信託資金於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台股股權境內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5.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前款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前，委託人應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符合前款規定。委託人若未出具切結書，受託人得拒絕執行。

(九) 委託人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將信託資金配置於相關投資商品，因非屬存款及保險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十)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電子式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茲就委託人以IC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型態，使用財富管理信託(以下簡稱「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服務，約定下列條款(以下或簡稱「本約定條款」)，俾資遵守。

1. 本約定條款係受託人以IC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型態(以下合稱「電子式服務」)，提供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服務，與委託人之一般性共同約定；本約定條款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2. 本約定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1) 「網際網路服務」指委託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受託人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受託人營業處所，即可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相關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服務。
 - (2) 「電子訊息」：指受託人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3)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委託人了解使用網際網路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以網際網路申請開戶、查詢帳戶資料及下達指示)前，所開立之帳戶需先行取得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且委託人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受託人依規記錄。
4.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 委託人未履行對受託人所負相關義務，或不當使用電子式服務。
5.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對於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所致生之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6. 受託人對於提供電子式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依法令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相關機構，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7.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服務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受託人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8.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服務型態下達指示，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保證執行時間或更改、取消指示等執行委託人指示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9. 受託人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服務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受託人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由（諸如天然災害及戰爭））致執行指示或更改指示遲延，或無法接收或傳送指示，或造成其他委託人其他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10. 委託人充分瞭解受託人所發給之密碼及(若有)其他加密工具，係充作以電子式服務提供財富管理特金信託服務之身分認證之用；該密碼及(若有)加密工具，委託人應審慎保管，若因外洩致他人冒用帳戶或為其他各項增值應用之交易時，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1. 委託人得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填具相關書面文件，終止使用電子式服務。
 12. 委託人基於個人需要及交易之習性與便利性，透過網際網路方式

辦理有關「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分類問卷」及/或「高齡客戶特點評估問卷」之作業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所填之問卷內容依規定辦理瞭解客戶（KYC）之評估及審查作業。

(十一)委託人瞭解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所填寫的「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分類問卷」及/或「高齡客戶特點評估問卷」，評定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並經委託人確認（委託人於受通知後，得另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將受評定的投資風險屬性調降至較低等級）；委託人得投資之標的，將限於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依以下「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對應表」所對應之商品。客戶投資風險屬性、所對應商品，及商品風險等級之內涵如下：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及其可承作商品風險等級對應表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	客戶屬性分析	可承作之商品風險等級
保守型	您能承受的風險程度較低，所以理財的方式相對保守，不輕易嘗試波動較大的金融投資工具。不輕易承擔風險之態度，明顯形塑了您對投資理財商品之選擇。	RR1 RR2
穩健型	您的投資態度較為穩健，能承受稍高的風險。為獲取較高的投資報酬，您可接受短期的市場波動，並瞭解投資現值可能因而減損。您可考慮選擇多種類別的投資工具，透過風險分散的方式獲得穩健的報酬，以達成您理財的目標。	RR1 RR2 RR3 RR4
積極型	您勇於嘗試新事物、新觀念，能承受的風險程度極高，願意投資新推出的金融商品或風險屬性較高的商品，商品種類包羅萬象，必要時會利用槓桿操作來提高獲利。建議您設定停損停利點，避免過度聚焦於商品的高報酬率而忽略了所隱含的風險。	RR1 RR2 RR3 RR4 RR5

商品風險等級表

商品風險等級	風險程度	風險說明
RR1	低	金融商品價格穩定，惟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RR2	中低	金融商品價格波動相對不高，且價格有往不利方向變動之風險。
RR3	中	金融商品價格波動相對較大，且有價格往較不利方向變動之風險。
RR4	中高	金融商品價格波動相對更大，且有價格大幅度地往不利方向變動之風險。
RR5	高	金融商品有極大之價格波動，且有價格非常大幅度地往不利方向變動之風

註：本等級表旨在說明各分類等級之風險特性。特定商品之風險等級，以本公司逐檔所為分類為準。

附件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

書

受託人謹依據信託業法第 22 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7 條之規定，揭露並告知委託人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所涉之風險如下。

1. 本風險預告書揭露並告知，委託人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所涉風險。
2.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特別在委託人以台幣投資外幣計價商品的情況），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3.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如發生相關風險事件，在最差情況下，委託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4.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除如前述 2 至 3 點所述者外，並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4.1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4.2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此際，將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4.3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

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以交易相對人正式確認者為準。

- 4.4 交易相對人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4.5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4.6 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不擔保投資收益，及交易相對人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亦不承擔與投資標的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相對人就投資標的所生給付義務有關者)。
5. 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 2 至 4 點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5.1 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5.2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5.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6. 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有強制買回或贖回規定者，委託人於接獲交易相對人強制買回或贖回通知時，須遵照辦理，若委託人逾期未辦理者，受託人得逕自為委託人辦理。
7. 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投資風險因商品性質而有所不同，部分商品最大可能損失可達本金全部。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受託人提供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非屬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後，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委託人茲聲明已經由受託人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_____，告知

及解說前開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委託人已完全了解前開風險預告書所述經由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諸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風險。

附件三、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茲聲明委託人已取得所投資之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文件，並經由受託人專人解說投資風險，且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已充分瞭解投資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含嗣後委託人於此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1.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聲明

- 1.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1.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1.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1.4 匯率風險：委託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委託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1.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1.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1.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除上述外，另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風險、財務結構變動風險、管理階層變動風險、併購交易對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保證機構信用風險、債券信用評等調整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市場風險情緒改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各國政治產業經濟法律變動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等而蒙受虧損，亦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

給附買回價金之可能。委託人明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上述風險之投資人，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占全體投資比重也不宜過高。

委託人經評估自身經濟收入、資產配置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後，委託人乃決定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聲明書並適用日後委託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2.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聲明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有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明瞭詳細基金配息之相關風險，本聲明書並適用日後委託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委託人明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表單編號：WMC1042

附件四、同意推介聲明書

委託人就「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推介同意事項，茲聲明如下：

1. 委託人並無以下情事：(一)於簽署本聲明書日，年齡已逾六十五；(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及(三)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2. 同意元大證券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或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下簡稱「特單信託業務」)，以受委託人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就推介標的，對委託人進行推介，惟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推介行為之同意。

3. 第 2 點所稱推介標的，係指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並未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或雖限定投資人資格但委託人符合該資格)之下列標的：
 - 3.1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
 - 3.11 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3.12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3.12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3.122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認購 (售) 權證達十筆以上。
 - 3.123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達十筆以上。
 - 3.124 投資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交易紀錄。
 - 3.13 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 (限黃金) 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TN)。
 - 3.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3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3.4 債務人 (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附表 (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3.5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 3.6 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且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債券：
 - 3.6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3.62 除 3.61 點以外之外國債券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3.7 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一定等級以上，且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3.8 以 3.4 至 3.7 點為標的，且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另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等符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附條件交易。

3.9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3.10 其他元大證券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辦理特單信託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委託人同意方得推介之外國有價證券。

4. 本聲明書第 3.1 至 3.9 點，係列舉信託業辦理特單信託業務，依現行法令得推介之推介標的；相關法令嗣後若有增刪變更，本聲明書第 3.1 至 3.9 點之內容自動為相應調整。

版本: WMC1003

附件五、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書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

本人瞭解 貴公司、貴公司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合稱「貴集團」)，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本人姓名及地址之資料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注意事項：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得依法交互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電話 0800-037888;02-27185886)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說明：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目前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客戶簽署聯

客戶(下稱「委託人」)對本開戶文件之內容，均已詳細審閱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各項相關文件均係由委託人親自簽訂。委託人並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對其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
- 二、委託人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指示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或「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在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三、為了維護交易安全，委託人同意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印章、股票、股款、金融卡、銀行存摺等交與元大證券之業務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若有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害時，願自行負責，概與元大證券無涉。
- 四、委託人聲明所有交易均以元大證券確認之內容為準，委託人若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則確實瞭解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所涉風險，諸如網路傳輸通訊因天然災害，或元大證券、其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因網路系統，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導因於斷線、斷電或網路雍塞等因素)，致電子郵件寄送延遲或無法寄送等，且同意承擔此等風險。

本開戶文件之明細如下：

壹、委託人基本資料

貳、風險預告書、聲明書

參、委託人知悉、了解及申請內容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悉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悉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推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電子加值服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電子交易密碼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及語音密碼(二者皆申請)
申請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帳務查詢暨電子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帳務查詢功能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對帳單/交易通知書(如有)/成交確認書(如有)

此 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_____ (簽章)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WMA48

財富管理權益手冊

目 錄

一、前言	1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1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1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1
三、商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3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3
(二) 金融商品與服務介紹	6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6
(2) 外幣活期存款	6
(3) 基金.....	6
(4) 海外債券.....	8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8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10
(三) 有價證券運用/處分介紹	10
(四) 有價證券出借介紹.....	10
(五)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介紹	10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11
(一) 基金.....	11
(二) 海外債券.....	7
(三) 衍生性商品.....	8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8
(五) 運用型/處分型有價證券	9
(六) 有價證券出借.....	9
(七)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	10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11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18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18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18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19
附錄.....	20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20

一、前言

歡迎您成為元大證券財富管理的貴賓客戶，為滿足高淨值客戶之投資理財及其他需求，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提供您專業的投資理財諮詢及多元金融服務，協助實現您的投資理財規劃。

就相關投資理財服務，惠請詳閱本客戶權益手冊(包含載於附錄與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運用指示書)，並妥善保存本手冊，以作為日後投資理財參考。如欲進一步查詢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您專屬的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或致電(02)2714-9887 (或 0800-037-888)，元大證券財富管理同仁將竭誠為您提供尊崇服務。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係就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客戶財富管理諮詢顧問及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暨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服務。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請您注意以下事宜：

(1) 開戶審查作業

開戶時敬請依據本公司規定，提示個人相關文件詳實填寫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相關文件，並提供新台幣 3 萬元 (自然人客戶) 或 300 萬元以上 (法人客戶) 之資產證明或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保留是否同意客戶開戶之權利。

(2) 客戶投資風險分級作業

為協助您瞭解自身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請詳實回答客戶基本資料及投資風險等級等相關問題並簽章確認，本公司將以之作為您未來投資理財規劃之用。您的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依據您的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提供您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3) 投資相關文件確認及簽署

請您於簽訂契約時詳閱契約文件並親簽確認，或於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前，詳閱交易文件、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確認投資後，並請於指示書親簽確認。

(4) 客戶資料之維護及更新

為提供您正確且完整之投資理財服務，當您的基本資料變

更時，煩請至本公司或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貴賓專線 0800-037-888，依據本公司相關程序，完成客戶資料更新，並請配合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客戶風險等級分級更新作業。

(三) 財富管理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為維護您的權益本公司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依相關作業程序管理外，尚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四) 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保障客戶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貼心提醒您，對於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不宜任意交付予他人或本公司人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為維護您之權益，特就相關禁止行為例示如下，以避免權益受損。

1. 請勿委由本公司人員代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存摺，或使其知悉您的交易密碼等。
2. 本公司嚴禁相關人員未經許可向客戶收取現金，故如非必要，請勿委由本公司人員代為辦理現金存款、取款等作業。
3. 如非必要，請勿委由本公司人員代替您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請您確認相關文件內容無誤後始為簽署。
4. 請勿交付本公司人員您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業務文件或表單，如：交易指示單、申購(或贖回)申請書、產品契約等。
5. 請勿以通訊軟體直接對本公司人員進行交易指示或申購(或贖回)。
6. 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鼓勵或勸誘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7. 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招攬、媒介、促銷非屬本公司提供或未經核准之商品、服務或業務。
8. 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私自以個人或本公司名義所製作之廣告、文宣品等任何資料或保證文件。
9. 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自製之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或以其私人地址、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您收受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或代替您收受相關文件。
10. 請勿委託本公司人員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
11. 如非必要，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替您操作本公司網站、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您進行

交易。

12. 請勿與本公司人員有私人借貸行為，亦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將自身或親屬帳戶提供您交易之使用。
13. 請拒絕本公司人員向您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或金錢往來，包含巧立名目收受本公司規範外之費用、報酬或利益。
14. 請勿接受本公司人員對您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投資交易。
本公司已嚴格禁止所屬人員與您從事前述行為，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您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718-5886，感謝您！

三、商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予客戶投資之金融商品，主要係透過「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方式為之。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即由委託人交付金錢、有價證券予受託人，並以之作為信託財產，而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運用指示(如對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扣款方式、期間等之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具體運用指示將信託財產投資於特定之金融商品或為有價證券運用／處分。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指委託人交付有價證券予受託人，並以之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將信託財產用於辦理有價證券出借。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指本公司將根據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客戶之利益，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業務。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所提供之理財規劃服務項目，目前將以金融商品投資規劃、有價證券運用／出借為主。未來將視業務發展狀況，增加退休金規劃、租稅諮詢、負債管理等總體性財務規劃業務項目。各項規劃細項涵蓋：

- 評量個人理財規劃目標、分析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與需求、

擬定合宜理財規劃方案、控管理財規劃等。

- 說明適合於客戶需求的各種不同投資商品，分析與管理客戶所投資商品的投資組合。
- 綜合財富管理客戶需求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評估結果，提出理財規劃報告供財富管理客戶作為決策參考。
- 客戶決定其理財計畫，提出相關商品需求後，說明本公司所能提供之相關金融商品，送請客戶參考。
- 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依客戶特性、需求，提供結合金融商品投資之租稅規劃服務。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銀行存款
-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
- 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以下列方式進行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出借予證券商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外，其投資範圍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全委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為限，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不得為放款。
- 不得與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不得投資於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2. 投資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3.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本公司係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其投資範圍除受「全委管理辦法」規定限制外，另應遵守「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不得讓售信託財產與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不得以信託財產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 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存放於本公司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利害關係人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將視財富管理客戶需要，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金融市場發展適時提供、引進或開發合於法令規定之各式商品，以滿足客戶

全方位需要，達成理財服務之即時性要求。

(二) 金融商品與服務介紹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財富管理金融商品謹簡介如下，相關資訊如經本公司公告或通知更新者，以更新者為準。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客戶得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存款、取款，而保有高度流動性，又能孳生利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新台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2) 外幣活期存款

- 客戶得憑約定方式，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辦理存入或提領。
- 得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之幣別，以相關銀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相關銀行未公告計息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3) 基金

A. 商品說明

- 共同基金係集合眾多投資人資金，由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操作管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計畫。
- 投資損益按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比例分攤，追求合理報酬並分散風險。
- 境外基金係指在國外註冊之共同基金，國內基金則於台灣註冊登記。
- 前收型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後收型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指追蹤標的指數之變化且在各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為一籃子指數成分標的，經由購買單一憑證即可參與標的指數的表現，結合股票交易之便利性與共同基金風險分散之優點。

B. 類型

- 依註冊地：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 依買賣方式：封閉式基金、開放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依投資標的：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債券股票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 依投資地區：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基金等。

C.最低申購金額

交易方式 交易類型 基金類別 配息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英鎊	南非幣	日圓	人民幣
前收型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10,000							
		配息	100,000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不配息	50,0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0	150,000	10,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50,0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0	150,000	10,000	
	配息*									
後收型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100,000							
		配息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不配息	100,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0	300,000	20,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100,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0	300,000	20,000	
	配息*									
交易類型基金類別、 配息類型			定期(不)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英鎊	南非幣	日圓	人民幣
前收型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3,000							
		配息	3,000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不配息*	5,000	150	150	150	100	1,500	15,000	1,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5,000	150	150	150	100	1,500	15,000	1,000	
	配息*									

*境外(美元)計價定期(不)定額申購，目前開放全系列「累計」基金、「年配息」基金；並開放部份基金公司之「月配息」基金及「季配息」基金：野村投信愛爾蘭及NN(L)、安聯投信、貝萊德投信、富達投信、富蘭克林坦伯頓、摩根投信。

境內非台幣計價、境外「月配息」基金、境外「季配息」基金及境

外「非美元」計價基金暫不開放定期(不)定額申購。
本公司得修改最低申購金額規則，並於本公司財富管理部網頁公告。
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D. 基金產品投資須知及風險說明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風險預告書。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所涉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客戶可至本公司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自行下載參閱。

(4) 海外債券

A. 商品說明

未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B. 最低申購金額

依債券發行人之產品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C. 風險說明

基本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交割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其它風險等事項。各債券之具體風險，以債券發行人於相關產品說明書所載之風險說明文字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商品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衍生自股權、利率、匯率、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合約型商品，投資目的在於隨著連結標的之漲跌獲得較佳之報酬機會。投資人可依據個別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運用之需求，選擇適合之產品。

B. 類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者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該項交易業務之金融機構，且信用評等須達一定標準。相關商

品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PGN)」、「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LN)」及其他類型商品。

- 「保本型商品交易 (Principal Guarantee Notes, 簡稱 PGN)」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具有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由交易相對人取得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
-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quity-linked Notes, 簡稱 ELN)」股權連結商品，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若股權標的資產表現不佳，有可能導致到期本金無法 100%返還。另外，此類產品仍有流動性風險，即提前解約有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因為解約價格在商品存續的期間內是浮動的，因此解約之交易價格須俟商品賣出時才能確定，因此提前解約無法保本保息。建議客戶應仔細評估各產品之優劣以挑選最適合自己風險承擔能力及期望報酬的金融商品。

C. 注意事項

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條件 (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 不同，投資前請詳閱各產品之產品條件內容說明。

D. 風險告知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依其發行條件而有所不同，故詳細風險內容請詳閱各產品特約條款中之風險揭露事項。以下謹概述其共通風險：

- 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交割風險等。
- 個別商品之風險：包含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之風險、再投資風險、與連結標的連動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等。

- 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之風險：包含無法履行債務之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A. 商品說明及類型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以債券方式發行，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審查通過者。

B. 注意事項

各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條件（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不同，投資前客戶請詳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之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

C. 風險告知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所示。

(三) 有價證券運用/處分介紹

- 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係指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充分運用，以提高其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運用收益為目的者；有價證券之運用方式則依委託人指示而定。
- 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指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中指定交付信託，並於信託契約中載明處分有價證券之方式及條件後，由委託人將有價證券登記交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內容處分有價證券，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扣除相關稅賦後，將處分所得交付予受益人之信託。

(四) 有價證券出借介紹

委託人與本公司簽訂「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進行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將委託人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定價、競價或議借方式進行出借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並將借券人支付之借券費用、信託財產產生之股息股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五)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介紹

委託人與本公司簽訂「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

本公司將根據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客戶之利益，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業務。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投資本公司所提供各財富管理商品之相關收費標準，及本公司獲取之報酬謹說明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經調整者為準。

(一) 基金

(1)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

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前收型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後收型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茲表列如下，所列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者為準。另有關後收型基金之相關費用，請詳見本條第(5)點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標準	最低費用			
		境外基金 (含指數股票型 基金；“ETF”)		國內基金 (含國內 ETF)	
		單筆 (註 2)	定期 (不) 定額	單筆	定期 (不) 定額
申購手續費(遞延手續費)(註 1)	依各基金公司相關手續費率收取，費率為 0 至 5%，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費(註 3)	每年 0.2%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及持有天數扣收。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500	200	200	100
轉換手續費(註 4)	基金轉換時，受託人將收取右欄之轉換手續費，加計轉換前基金與轉換後基金申購手續費之差額(若有)。	50 元(國內基金) 500 元(境外基金)			
贖回手續費(註 5)	單筆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受託人不收贖回手續費。惟投資標的屬 ETF 者： 1. 境外 ETF：收取贖回金額百分之 1.5 之贖回手續費。 2. 國內 ETF：直接	-		-	

	<p>在集中市場交易 ETF，收取千分之 1.425 之賣出手續費，另應加計千分之 1 的證券交易稅。</p>		
--	---	--	--

註 1：前收型基金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費用為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後收型基金於贖回時給付，費用為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後收型基金申購時暫不需繳納申購手續費，但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並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

註 2：單筆申購境外基金所涉匯款至基金發行機構帳戶之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收費 0~3 美元，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註 3：如受託人另有規定，相關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註 4：於每次基金轉換時由委託人另行一次支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前開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另基金轉換時，基金公司或將另依相關商品文件，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註 5：於贖回基金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註 6：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信託報酬說明：

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有關後收型基金之相關信託報酬請詳見本條第(5)點之說明。

A. 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

本權益手冊四、(一).(1)「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B.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年費率為 0%至 1%。

-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 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 (4) 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 A. 定期(不)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日皆可約定扣款，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扣款，若扣款日設定為29、30或31日，於當月無29、30或31日時，則不扣款。定期不定額可約定6、8、16、18、26或28日扣款，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扣款。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約定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 (A)定期(不)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期(不)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 (B)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期(不)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已過約定扣款日者，將於次一約定扣款日開始扣款。
- (C)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D)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期(不)定額約定。
- B. 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 (A)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3點申請者，外幣計價級別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9點至11點30分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B)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3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

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C. 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 (A)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不)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B)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C)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前收型及後收型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 (D)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E)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D. 基金贖回之規定

- (A)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分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不)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不)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B)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C)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E.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限以股數為買進/詢價圈購之指示。

- (5)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之相關費用、信託報酬及投資作業說明：

A. 遞延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委託人如未屆特定年限即執行贖回，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手續費」，即按贖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為準，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基金贖回價款總額中扣除，實際金額及費率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委託人申購前應先詳閱該

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境內外	基金級別	基準	持有期間			
			1年(含)以下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超過3年
境內	柏瑞(N類型) 群益(N類型) 野村(N類型) 施羅德(N類型) 聯博(N類型) 宏利(N類型) 路博邁(N級別) 兆豐(N類型) 中信(NB類型) 永豐(N類型) 滙豐(N類型)	買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	3%	2%	1%	0
	安聯(N類型)		2%	1.5%	1%	0
	施羅德(U級別) 聯博(E級別) 安聯(B級別)		3%	2%	1%	0
境外	摩根(F級別)	買回日淨資產價值				
	基金級別	基準	未滿1年	1年(含)~未滿2年	2年(含)~未滿3年	超過3年(含)
境內	第一金(N類型)	買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	3%	2%	1%	0
境外	高盛(L)(Y級別) 路博邁(E級別)					
		NN(愛爾蘭)(B級別)	買回日淨資產價值			

B.轉換手續費：除基金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揭載之轉換相關費用外，受託人就本商品之轉換收取轉換手續費如下表，

並於每次轉換時逐次向委託人收取。

基金別 \ 申購方式	臨櫃	網路
境內基金	NTD 50 元	
境外基金	NTD 500 元	NTD 300 元

C. 信託管理費：每年0.2%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及持有天數扣收。

D. 信託報酬：

(A) 申購時之手續費分成 (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 (如基金公司) 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手續費分成：年費率為 0~5%
-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年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後一次給付。

(B)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 (如基金公司) 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年費率為 0%至 1%。
-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E. 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依下表費率計收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本商品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基金級別	分銷費用(年費率)
施羅德(U 級別)、聯博股票型(E 級別)、聯博平衡型(E 級別)	至多 1%
高盛(Y 級別)、NN(愛爾蘭)(B 級別)、摩根(F 級別)、安聯(B 級別)、路博邁(E 級別)	1%
聯博債券型(E 級別)	0.5%
柏瑞(N 類型)、群益(N 類型)、野村(N 類型)、安聯(N 類型)、施羅德(N 類型)、聯博(N 類型)、宏利(N 類型)、路博邁(N 級別)、第一金(N 類型)、兆豐(N 類型)、瑞銀(NB 類型)、中信(NB 類型)、永豐(N 類型)、滙豐(N 類型)	0

F.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 (A)限單筆信託投資，亦僅只接受單筆申購之全部贖回。
- (B)僅能轉換至同一系列之相同股份、類別、類型或同幣別之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且每次只接受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惟如轉入委託人所指示之基金當時，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若無法順利成交時，經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將視同失效。

(二) 海外債券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予本公司。

(3) 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予本公司。

(3) 通路服務費 (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 (目前為年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投資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贖回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若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之相關規定(如適用，並依本公司就各檔商品所為之費用說明)辦理。

(3) 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簡稱「通路服務費」)，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通路服務費之費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人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所示，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通路服務費之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就委託人認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將於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另行告知委託人。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五) 運用型/處分型有價證券

- (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相關服務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 A.開戶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B.信託管理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C.信託契約修改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D.上開各項報酬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收或由委託人另行撥轉。
 - E.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交易相關服務其他各項費用負擔及其支付方法如下：
 - A.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各項規費、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取或由委託人另行撥轉。
 - B.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於經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該期現內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六) 有價證券出借

- (1) 有價證券出借相關服務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 A.信託管理費：以有價證券出借期間計收，依該筆出借信託資產價格(每日證券收盤價格×借券數量(股數))，以本公司訂定之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0.2%)，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 B.績效管理費：按每次出借收入，扣除依證交所規定之費率應給付證交所之借貸服務費、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若有)其他費用及營業稅後餘額之20%計收，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 C.權益補償處理費：信託財產出借期間，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分配股息紅利，致借券人應對出借人為權益補償者，受託人將以該權益補償(股票股息以面額計算)之5%計算權益補償處理費，並於受託人取得該權益補償時，逕行扣除。
 - D.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

 - A.信託管理費：同上開定、競價或議借。
 - B.績效管理費：按每次出借收入，扣除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

費、股票撥轉費及(若有)其他費用及營業稅後餘額之百分之20計收，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C.權益補償處理費：同上開定、競價或議借。

D.前述報酬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2) 借券交易相關服務其他各項費用負擔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A.開戶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委託人應於簽訂本開戶契約時一次支付予受託人。(註：該項費用為應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費用)

B.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及信託財產交易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因借券交易成交後，依證交所規定之費率給付證交所之借貸服務費及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

C.受託人所委任之證券商於辦理出借交易時，如因出借交易支出必要費用、負擔必要債務或致受損害，委託人同意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以償還該證券商。

D.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

A.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及信託財產交易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於借券交易成交後，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股票撥轉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

B.受託人所委任之證券商於辦理出借交易時，如因出借交易支出必要費用、負擔必要債務或致受損害，委託人同意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以償還該證券商。

C.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七)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

(1) 客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

託契約及受託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保管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全委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 (2) 受託人對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客戶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全權委託投資時之信託資金、信託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信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全委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相關投資契約中。
- (3) 本公司對績效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與客戶共同議定。有關績效報酬之收取條件、內容、計算方式、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契約中。
- (4)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從受託人帳戶中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受託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保管契約中。
- (5) 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等費用，係因受託人為客戶之信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6)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客戶與受託人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貴客戶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暨有價證券信託、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之投資/運用/處分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將涉及如下風險：

- (一)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配置於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

委託人所享有；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如發生相關風險事件，在最差情況下，委託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三)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除如(一)、(二)項所述者外，並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1)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2)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此際，將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3)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以交易相對人正式確認者為準。
 - (4) 交易相對人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5)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6) 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不擔保投資收益，及交易相對人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亦不承擔與投資標的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相對人就投資標的所生給付義務有關者)。
 - (7)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客戶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

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客戶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9) 投資標的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
- (10)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11) ETF 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 (12) ETF 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 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13)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14)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15)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 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

高於淨值風險。

- (1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17) 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四) 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一)至(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1) 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2)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五) 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有強制買回或贖回規定者，委託人於接獲交易相對人強制買回或贖回通知時，須遵照辦理，若委託人逾期未辦理者，受託人得逕自為委託人辦理。
- (六) 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七) 受託人提供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非屬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後，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 (八) 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委託人應依契約約定繳納相關稅費，倘嗣後因主管機關或規定或法令變更，依規定須補繳稅款或退回溢繳稅款者，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相關申報、繳納或其他手續，受託人毋須負責。
 - (2) 本信託財產之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本信託因信託法第六條撤銷之風險、本標的信託財產是否合法完整性之風險及委託人陳述不實之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擔信託財產之損失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 以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託人依本開戶契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市場、交易對象、交易過程及課稅方式等變更所產生之各項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2) 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之返還，亦不得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之績效、保證或承諾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之最低收益率，委託人/受益人應自負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之風險及盈虧。
 - (3) 受託人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價或競價方式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若借券人違約且證交所以現金了結，可能發生無法完全回復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如下：
 - A. 受託人以證交所定價或競價方式辦理出借交易時，借券人違約之認定標準、違約追繳或墊償等相關權利義務，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之規定辦理，並由證交所負責辦理違約追繳或墊償等相關事項。
 - B. 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違約風險雖係由證交所承擔，委託人無須承擔借券人之信用風險，但發生借券人違約事件時(包含受託人請求提前還券或出借屆期時，借券人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借券人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借券人違背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之給付義務；及其他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關於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之借券人違約事件)，證交所若無法於違約發生後，於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規定之特定期間內(現為其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補回同檔、同等數額之有價證券，證交所將依該期間末日(現為其事由發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以現金償還，了結出借交易。

C.發生前款所述借券人違約由證交所以現金了結之事件時，將發生可能無法完全回復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4) 受託人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議借方式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出借交易可能因違約所生之信用風險如下：

受託人以議借方式辦理出借交易，係由受託人辦理借券擔保品之收存、洗價、更換、處分、領回及權息返還等相關作業。受託人辦理擔保品相關作業，若發生借券人違約事件(包含受託人請求提前還券或出借屆期時，借券人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借券人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借券人違背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之給付義務；及其他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所規範或市場交易慣例所認定或當事人所約定之借券人違約事件)，而受託人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因充作擔保品之現金不足或(擔保品為有價證券者)處分擔保品所得現金不足或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無法自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出借之有價證券者，受託人應即將擔保品撥入信託帳戶，了結該筆出借交易，受託人不負墊款買回出借有價證券之義務。故於極端市場狀況下，有可能發生受益人無法回復或完全回復所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等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5) 受託人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出借交易可能因違約所生之信用風險如下：借券人將依前月月底收盤價計算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百分之十繳存履約保證金予證交所，如借券人有：(一) 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二) 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或(三) 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之情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證交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借券人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之保證金額交付予信託帳戶。故於極端市場狀況下，有可能發生受益人無法回復或完全回復所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等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6) 有價證券出借，因非屬存款及保險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7) 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出借之委託人就已出借之有價證券將無法立即進行買賣交易，委託人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8) 委託人知悉並瞭解，信託標的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償還出借人，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但現金權益或證券權益由第三人取得者，委託人同意借券人不補償可扣抵稅額。
- (十) 以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所訂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資金於相關標的，因此各國政經情事、匯率或法令變動，均可能對投資之標的造成影響，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委託人/受益人瞭解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以下為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因素(包含利率、權益證券等)價格發生變化和波動，導致投資產生的損失。
 -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可能因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商品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3) 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之風險：商品以外幣計價時，當外匯匯率變動時，將影響以新台幣計算之價值。以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因此若我國或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商品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商品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4) 投資地區法規、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經濟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投資收益或損失。
 - (5) 信用風險：商品發行機構、委任交易商或委任保管機構的未能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 (6)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為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安全之目的，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得以避險操作為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受託人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7) 其他投資風險：對於所投資之基金持股內容、經理人異動與操作方針改變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往往無法迅速、透明地取得，因此將可能遭遇資訊透明度不足的風險。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

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目前其他機構發行，由本公司銷售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各類型國內及境外基金。本公司提供其他機構商品時，該機構將提供客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商品文件，該等文件將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風險、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說明等重要事項，客戶於投資前應仔細閱讀相關文件。此等文件之內容，不表示本公司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義關係，悉依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等相關法律文件為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負其他商品本身所致生之法律上責任。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顧客個人化的綜合理財服務及全方位理財諮詢。

(一) 專屬服務：

舒適、隱密之理財中心及理財旗艦店設置貴賓服務區，由專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為客戶量身訂作個別的理財規劃及各項理財優惠專案。

(二) 帳務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寄發對帳單及不定期寄發重要事項通知。信託業務對帳單內容包含信託資本、信託費用及信託孳息等項目。

(三) 通路服務：

客戶將享受本公司綿密之服務網路，及本公司所配置專屬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就近提供最即時之專屬服務。

(四) 講座服務：

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音樂賞析、藝術鑑賞、稅務理財等多元化講座，為顧客圓滿理性與感性兼具的人生。

(五) 整合服務：

客戶將得透過元大金控跨產品的整合服務，接受全方位之理財服務。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一) 財富管理(信託)客戶的申訴意見，係由客服中心經由下列管道及程序受理：

(1) 申訴專線電話：0800-037888；(02)2718-5886

(2) 申訴電郵信箱：webmaster@yuanta.com

(3) 書面或臨櫃：本公司各營業處所

(4) 客服中心服務時間：交易日上午 8 時 ~ 晚間 8 時

(二) 回應申訴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訴後，將即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客戶回報處理結果，倘客戶對回覆內容未盡滿意，客戶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富管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作進一步處理。

(三) 調查申訴程序

財富管理部接獲客戶申訴，由本公司進行調查，並研議處理方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陳報，以調查申訴案始末。

(四) 其他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向您推介其他機構發行之投資商品時，若發生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您得依上述申訴管道向本公司提出異議，本公司將立即為您處理；另，本公司如推介、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有關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責。就相關爭議於必要時您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請求調處。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營業據點

附錄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壹、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本公司(以下或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所涉事宜；本特約條款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貳、名詞定義：前收型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後收型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

參、最低信託金額：

交易方式 交易類型 基金類別 配息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英鎊	南非幣	日圓	人民幣
前收型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10,000							
		配息	100,000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不配息	50,0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0	150,000	10,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50,0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0	150,000	10,000	
	配息*									
後收型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配息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不配息	100,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0	300,000	20,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100,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0	300,000	20,000	
	配息*									
交易類型基金類別、 配息類型			定期(不)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英鎊	南非幣	日圓	人民幣
前收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不配息	3,000							
		配息	3,000							

型	計價)									
	境內基金 (外幣 計價)	不配息	5,000	150	150	150	100	1,500	15,000	1,000
		配息*								
	境外基金	不配息	5,000	150	150	150	100	1,500	15,000	1,000
配息*										

*境外(美元)計價定期(不)定額申購，目前開放全系列「累計」基金、「年配息」基金；並開放部份基金公司之「月配息」基金及「季配息」基金：野村投信愛爾蘭及 NN(L)、安聯投信、貝萊德投信、富達投信、富蘭克林坦伯頓、摩根投信。

境內非台幣計價、境外「月配息」基金、境外「季配息」基金及境外「非美元」計價基金暫不開放定期(不)定額申購。

本公司得修改最低申購金額規則，並於本公司財富管理部網頁公告。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及信託報酬說明：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費用，及本公司之信託報酬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調整後者為準。

一、費用說明：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境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前收型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後收型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詳客戶權益手冊所示，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為準。

二、信託報酬說明：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一)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本特約條款肆、一、「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二)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1%。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伍、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定期(不)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日皆可約定扣款，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扣款，若扣款日設定為 29、30 或 31 日，於當月無 29、30 或 31 日時，則不扣款。定期不定額可約定 6、8、16、18、26 或 28 日扣款，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扣款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指定之約定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一)定期(不)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期(不)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二)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期(不)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已過約定扣款日者，將於次一約定扣款日開始扣款。

(三)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四)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期(不)定額約定。

二、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一)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外幣計價級別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 11 點 30 分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二)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一)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不)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三)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前收型及後收型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

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四)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五)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四、基金贖回之規定

(一)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份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不)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不)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陸、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之相關費用、信託報酬及投資作業說明：

一、遞延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委託人如未屆特定年限即執行贖回，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手續費」，即按贖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為準，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基金贖回價款總額中扣除，實際金額及費率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委託人申購前應先詳閱該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境內外	基金級別	基準	持有期間			
			1年(含)以下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超過3年
境內	柏瑞(N類型) 群益(N類型) 野村(N類型) 施羅德(N類型) 聯博(N類型) 宏利(N類型) 路博邁(N級別) 兆豐(N類型) 中信(NB類型) 永豐(N類型) 滙豐(N類型)	買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	3%	2%	1%	0
	安聯(N類型)		2%	1.5%	1%	0
境外	施羅德(U級別) 聯博(E級別) 安聯(B級別)	買回日淨資產價值	3%	2%	1%	0
	摩根(F級別)					
	基金級別	基準	未滿1年	1年(含)~未滿2年	2年(含)~未滿3年	超過3年(含)
境內	第一金(N類型)	買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	3%	2%	1%	0
境外	高盛(L)(Y級別) 路博邁(E級別)					

NN(愛爾蘭) (B 級別)	買回日淨資產 價值			
-------------------	--------------	--	--	--

二、轉換手續費：除基金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揭載之轉換相關費用外，受託人就本商品之轉換收取轉換手續費如下表，並於每次轉換時逐次向委託人收取。

基金別 \ 申購方式	臨櫃	網路
境內基金	NTD 50 元	
境外基金	NTD 500 元	NTD 300 元

三、信託管理費：每年 0.2% 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及持有天數扣收。

四、信託報酬：

(一) 申購時之手續費分成(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手續費分成費率：年費率為 0~5%
-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後一次給付。

(二)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年費率為 0% 至 1%。
-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依下表費率計收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本商品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基金級別	分銷費用 (年費率)
施羅德(U 級別)、聯博股票型(E 級別)、聯博平衡型(E 級別)	至多 1%
高盛(Y 級別)、NN(愛爾蘭)(B 級別)、摩根(F 級別)、安聯(B 級別)、路博邁(E 級別)	1%
聯博債券型(E 級別)	0.5%
柏瑞(N 類型)、群益(N 類型)、野村(N 類型)、安聯(N 類型)、施羅德(N 類型)、聯博(N 類型)、宏利(N 類型)、路博邁(N 級別)、第一金(N 類型)、兆豐(N 類型)、瑞銀(NB 類型)、中信(NB 類型)、永豐(N 類型)、滙豐(N 類型)	0

六、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限單筆信託投資，亦僅只接受單筆申購之全部贖回。

(二)僅能轉換至同一系列之相同股份、類別或類型之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且每次只接受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惟如轉入委託人所指示之基金當時，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若無法順利成交時，經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將視同失效。

柒、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限以股數為下達交易指示之單位。

捌、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玖、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拾、投資基金除具有第柒及捌條所述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公開說明書為參考之依據，並參酌受託人衡量該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風險特性，整體綜合考量調整該投資標的之風險評等，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等發行條件係以基金公司之規定為依據。
 - 三、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四、委託人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五、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六、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孳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七、委託人委託投資之基金若歸類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委託人瞭解此等類型基金係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投資債券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或信用風險事件時，其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拾壹、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

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

- (一) 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 (二) 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應適用發行當地國之法令及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拾貳、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得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拾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信託費用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予退還或折扣。
- 三、為提供信託服務，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取得通路銷售服務費。
- 四、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聲明或約定事項

- 一、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暨「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以下合稱「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委託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 二、委託人特此聲明：於下達投資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

所載標的投資商品(以下簡稱「標的商品」)之指示前，身分為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受託人交付發行公司所製作標的商品之(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2) 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3)產品說明書、(4)客戶須知(身分為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交付(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2)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委託人已收受的前開文件，合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委託人知悉，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指示，以自己名義並為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利益所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其相關權利義務，係歸屬於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委託人於獲交付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後，業經合理審閱期，詳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其背面之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相關文件另經受託人業務人員解說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權利義務事項(包含相關風險說明)，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商品，並將承擔投資標的商品之一切風險。

- 三、委託人若為非專業投資人，特此聲明，(1)已由受託人之業務人員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標的商品文件中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且經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後，委託人已完全瞭解該內容之意涵；法人非專業委託人並聲明同意，於首次投資標的商品後，再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相同者)，受託人得免辦理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程序；及(2)委託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
- 四、若受託人非即為標的商品發行公司，委託人特此聲明，已經受託人揭露並知悉，受託人自標的商品發行公司所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年化後，係介於標的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的0%至0.5%間。委託人投資標的商品其他應支付之費用，如本指示書「信託扣款金額」欄所示；除此之外，受託人不另收取其他報酬及費用。
- 五、委託人若承作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特此聲明並承諾，於下達本指示日迄商品到期日(或期前解約贖回之交割完成日)，委託人未具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不得承作台股股權衍

生性金融商品之身分，即非為

- (1)標的商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 (2)第(1)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前 2 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暨
- (4)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 3 款身分關係者。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匯率)風險、法規及賦稅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須審慎評估。
- 二、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須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自行承擔其信用風險。
- 三、匯率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產生鉅額損失。
- 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保證條件僅限於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未到期前之次級市場交易，可能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係擔任該商品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將由發行機構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 六、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成交與否及相關交易內容，應以本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書內容為主。
- 七、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公司是投資人的交易對手，雙方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處於相反的狀態，發行公司並非投資人的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等，也未以這樣的身分為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八、投資人於決定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

1. 保本型：投資人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到到期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投資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2. 非保本型：投資人購買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3. 連結信用標的型：投資人購買連結信用標的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二) 資產交換

1. 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債券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債券端交易，視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

(三) 股權衍生性商品

1. 股權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股權交換：投資人承作股權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

1. 利率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利率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

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利率交換：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六) 信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視連結標的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本商品除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態樣，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商品為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五)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 (一)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二)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三)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前約)，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

- 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四)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五)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 (六)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七)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您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您產生鉅額損失。
 - (八) 國家風險：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九) 法律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 (十)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十一)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十二) 提前解約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解約，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您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公司或交易相對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三、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證券商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機構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本頁空白

